

关于西藏泊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

## 专项审核报告

瑞华核字【2019】48530009号

### 目 录

一、 专项审核报告.....	1-2
二、 关于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	3-4
三、 本所营业执照及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四、 签字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复印件）	

## 关于西藏泊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瑞华核字【2019】48530009 号

深圳市联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深圳市联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建光电”）管理层编制的西藏泊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的《关于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说明》进行了专项审核。

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27 号）的有关规定，编制《关于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说明》，并且保证其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是联建光电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关于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说明》发表审核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核工作以对《关于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审核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联建光电管理层编制的西藏泊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的《关于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27 号）的规定编制。

本审核报告仅供联建光电 2018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金 彬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任玮星

2019 年 5 月 17 日

# 关于西藏泊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说明

## 一、情况概述

深圳市联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3 日召开的深圳市联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拟收购西藏泊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分时广告传媒有限公司按照《关于四川分时广告传媒有限公司与郎森、宋杰之西藏泊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投资协议书》及投资协议书的补充和修订等约定的条件和方式收购郎森和宋杰所持的西藏泊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上述收购交易完成后，四川分时广告传媒有限公司对西藏泊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泊视”或“目标公司”）的持股比例为 100%，西藏泊视将成为公司的二级全资子公司。收购价以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银信评报字[2016]沪第 0561 号《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基础上，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西藏泊视 100%股权的交易作价为 13,000.00 万元。

西藏泊视已于 2016 年 9 月 20 日在西藏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 二、基于资产重组的业绩承诺及其实现情况

### 1、标的资产业绩承诺情况

交易对方郎森、宋杰承诺西藏泊视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2019 年、2020 年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1,300.00 万元、1,456.00 万元、1,630.70 万元、1,793.80 万元和 1,973.20 万元。如果实际完成净利润低于上述承诺净利润，交易对方将按照签署的《关于四川分时广告传媒有限公司与郎森、宋杰之西藏泊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投资协议书》的相关规定进行补偿。以上所称“净利润”，指以经具有中国证券从业资格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确认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经各方确认，（1）业绩承诺期内，如果西藏泊视实施对外收购，该收购行为形成会计上的合并报表商誉，则该收购所产生的新增利润，不纳入盈利考核，从当年完成利润中扣除；（2）如果西藏泊视经营中涉及以货易货交易或客户以货品抵偿西藏泊视应收账款，则原股东有义务将货品变现，按变现收益确定收入金额，未变现货品所对应产生的收入及净利润不计入西藏泊

视的净利润；(3) 根据《关于深圳市联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借款管理规定》，公司及子公司向在业绩承诺期的子公司借款支付的利息，记入出借方子公司业绩承诺，但年化利息率不得高于公司同期向银行借款利率的 3 倍。

### 三、2018 年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单位：万元

年度	承诺单位	业绩承诺数	实现净利润	差异额	业绩承诺实现率 (%)
2016年	西藏泊视	1,300.00	1,311.25	11.25	100.87
2017年	西藏泊视	1,456.00	1,476.93	20.93	101.44
2018年	西藏泊视	1,630.70	1,078.24	-552.46	66.12
累计数		4,386.70	3,866.42	-520.28	88.14

\*注：实现数是经审计后的符合《关于四川分时广告传媒有限公司与郎森、宋杰之西藏泊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投资协议书》中约定的净利润。

根据上述计算公式，西藏泊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截至 2018 年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较截至 2018 年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少 520.28 万元。

深圳市联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加盖公章)

二〇一九年五月十七日